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综合理财服务协议 基本条款

2015年8月10日

目录

1、 释义和解释	4
2、 销售文件	6
3、 客户指示	7
4、 风险提示	8
5、 联名客户	9
6、 投资管理	9
7、 理财产品购买	10
8、 收费及支出补偿	11
9、 抵销和扣收	11
10、 客户确认、责任限制及赔偿	12
11、 客户陈述与保证	13
12、 客户资料及披露	14
13、 月结单、账单	16
14、 确认书、确认函	16
15、 通讯 / 通知	16
16、 转让	17
17、 终止	17
18、 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	18
19、 其他条款	18

版本: 201508 V1

给客户的重要提示:

客户在向银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特别是用黑体和下划线标注的重要内容），客户可以要求银行就任何条款作出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或寻求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果客户对于本文件存在任何不理解，请勿投资任何理财产品和接受任何综合理财服务。

本文件记载了银行与客户之间有关理财产品和综合理财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销售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适用的银行账户和服务相关条款、细则、章程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个人客户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适用于非个人客户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账户条款》、《标准条款》、《国别补充协议（中国）》、《中小企业补充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包括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共同构成银行和客户之间就理财产品、综合理财服务的完整协议。在阅读本文件时，请注意阅读其他相关文件及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银行，您可以登陆银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查询离您最近的营业网点以及最新的联系方式。

本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包含对其进行的变更和修订，统称“**理财基本条款**”）适用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其承继者和受让人）（“**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及任何综合理财服务项下的任何**理财产品**（为避免歧义，客户在银行任一分支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将适用本**理财基本条款**）。在银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客户（包括其代理人、继承人、受让人及联名客户）（“**客户**”）受本**理财基本条款**之约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行可能不时对本理财基本条款作出变更和修订，并根据本理财基本条款第15条的约定通知客户。客户若对变更和修订内容有异议，应在相关通知注明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或在前述期限内致电银行后再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若银行未在相关通知注明的期限内收到客户提出的异议，则视为客户同意接受该等变更和修订条文之约束。**

本理财基本条款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制订并在银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 上公布。本理财基本条款的现行版本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1、释义和解释

1.1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理财基本条款**中：

“**综合理财服务**”指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代客境外理财服务**；（2）**市场联动系列服务**；（3）**汇利系列服务**；（4）**信托投资理财服务**；以及（5）**银行**以自身名义不时提供的其他各项理财服务。

“**理财产品**”指，就某一综合理财服务而言，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境外理财系列**、**市场联动系列**、**汇利系列**和**信托投资理财系列**等各类理财产品。为避免疑惑，**理财产品**不包括任何由**银行**代理销售的产品。

“**挂钩标的**”指**理财产品**投资所挂钩的相关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商品指数、股指、基金、信用资产、利率及货币等。

“**代客境外理财**”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以银行募集的**客户**资金并以**银行**自身名义在境外进行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活动。

“**境外产品**”指银行以**代客境外理财**服务项下募集的资金，以**银行**自身名义投资的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政策要求的境外金融产品。

“**信托计划**”指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志，为受益人的利益，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活动。

“**信托理财计划**”指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设立的**信托投资理财计划**。

“**信托投资理财**”指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自身名义将**信托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信托公司所合法设立的单个或多个**信托计划**，以获

版本: 201508 V1

取投资收益的投资和管理行为。银行可能发行有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的信托理财产品。

“**市场联动系列**”指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设立的与利率、汇率、指数、股票、基金等相挂钩的投资以及银行不时可能推出的类似产品。

“**汇利系列**”指银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设立的其产品应计收益或应还本金或其任何组合将全部或部分参照某一特定汇率变动进行计算，或该等投资的本金及其收益可以用不同货币支付。

“**法律**”指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或司法机关、机构、部门或监管机构、自律机构或其他机关或组织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方针、政策、细则、解释、条约、指引、裁判、指令、要求或命令。

“**营业日**”除非**销售文件**中另有其他约定，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正常营业之日期（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预见的或者**银行**不能控制的、且对**理财产品、综合理财服务**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 不可抗力、天灾、战争、恐怖主义活动、罢工、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传染病、政府管制、通讯或计算机或电子通讯系统故障（非**银行**原因造成）、相关市场终止或市场关闭；(ii) 由于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行为、适用**法律**的实施或者发生变更、重大立法或行政干预；或者由于发生内战、动乱、军事行动、骚乱、政治暴动、暴乱；或者由于**银行**无法控制的金融或经济原因或者任何其他原因或障碍；或者由于**银行**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致使**银行**履行任何**销售文件**或其在**特定理财产品**项下的义务，或者**银行**（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为对冲其在**理财产品**投资项下头寸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已经或者将完全或部分非法/违法、被禁止、受到实质性妨碍或延误、或者已经变得不具有商业可行性；及 (iii) **银行**不能合理预见、避免、控制或克服的任何其他情形或事件。

“**美国人**”指：

(1) 就个人客户而言，(a) 任何美国居民（“美国居民”是指经常居住地在美国或者符合美国国家税务局所定义的实际居留标准的个人）；(b) 美国公民；或 (c) 美国政府签发的绿卡持有者。为避免疑惑，即使任何个人在符合前述条件同时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仍应被视为美国人：(i) 拥有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永久居留权；或 (ii) 拥有双重或是多重公民身份（既是美国公民也是一个或是多个其他国家的公民）。

(2) 就非个人客户而言，以下任一类：(a) 美国公司（包括在美国境内设立的私人投资公司）或者在美国境内设立的美国合伙制企业；(b) 美国信托（例如，美国人对信托的实质性决定（如支付或投资）有控制权）； 或 (c) 美国房产。

此处的“美国”在地域上是指美国的任何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而(1)(a)和(1)(b)项下的“美国”还包括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等美国领土。

“**销售文件**”指**本理财基本条款、特定产品销售文件**以及适用于**银行与客户**之间有关**理财产品**

版本: 201508 V1

品的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银行在相关交易项下不时向客户作出或提供的文件），前述该等所有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共同构成有关理财产品的销售条款和条件。

“特定产品销售文件”指，就任何特定理财产品而言，银行不时作出、提供的或客户签署、确认或接受的交易文件（及其修订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专页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产品信息列表、交易指示、申请书、确认书 / 确认函。

“中国”指，为本理财基本条款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或“人士”指任何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或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2 本理财基本条款的各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理财基本条款的解释。

1. 3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表示单数的用语亦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2、销售文件

2. 1 除本理财基本条款外，客户还需签署、确认或接受特定产品销售文件。若本理财基本条款与任何特定产品销售文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就该理财产品而言，其特定产品销售文件具有优先效力。就任何特定产品销售文件而言，若（a）确认函 / 确认书与（b）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确认函 / 确认书的内容为准。

2. 2 销售文件的规定并不排斥银行根据银行与客户缔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包括有关开户文件、适用的银行账户和服务相关条款、细则、章程，如适用于个人客户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适用于非个人客户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账户条款》、《标准条款》、《国别补充协议（中国）》、《中小企业补充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以及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力。为避免歧义，各文件中有关银行的权利或权力的规定是累积的、而非相互抵触、替代或修改。

2. 3 本理财基本条款生效后，取代双方之前所签署或认可的类似文件，包括任何已签署的《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代客境外理财协议》、《市场联动系列客户协议》、《汇利系列客户协议》、《动态回报投资条款及细则》、《市场联动系列附加条款及细则》、《汇利系列附加条款及细则》和《信托投资理财客户协议》。

2. 4 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或事件，客户同意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1）拒绝客户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申请；（2）全部或部分调整、暂停或终止理财产品；及/或（3）对销售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且无须承担客户因该等决定引起的成本、费用、利息和责任：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销售文件或理财产品销售、交易的操作/流程存在明显错误;
- (iii) 客户身份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 (a) 客户身份变更为美国人; 及 (b) 客户年龄已触发由有关监管机构或银行不时设定的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年龄政策中的相关限制;
- (iv) 需要遵守法律的规定或银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反洗钱政策)的任何情形;
- (v) 客户违反其在本理财基本条款第 11 条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及
- (vi) 销售文件(尤其是特定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约定其他情形;

银行将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取消、调整、暂停、终止、变更或修订通知客户。

2.5 尽管本理财基本条款中有其他约定, 若银行对任何销售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的调整), 而客户不愿意接受该等修改的, 客户可以于修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 根据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向银行申请赎回/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但客户可能因此承担赎回/提前赎回产生的相关成本与损失, 详见特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关于赎回/提前赎回的约定); 若在修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银行尚未收到客户的任何异议以及要求赎回/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申请, 客户将被视为接受该等修改, 并且该等修改自该指定期限届满之日或修改通知注明的生效日起生效:

- (1) 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 或
- (2) 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

3、客户指示

3.1 客户指示是指由客户就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买入、卖出、赎回/提前赎回、转换、确认或其他任何事项)向银行发出的任何申请和/或指令。除非另有约定, 银行仅接受客户用以下方式向银行发出的指示: (i) 由客户本人或适当的授权签字人签署(适用于个人客户的情形)的正本书面文件; (ii)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适用于非个人客户的情形)的正本书面文件; 或 (iii) 由银行不时同意的网上银行、电话、传真、或其他远程或电子通讯方式。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同意其将遵循银行有权不时修订的相关交易方式及规则。

3.2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 客户的所有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或撤销, 亦不会退还客户。

3.3 除非另有约定, 客户指示将在营业日的银行营业时间办理。若相关指示的执行涉及任何境外当事人, 银行将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在该境外当事人的营业时间及适用于该境外当事人的法律和惯例办理相关指示。

- 3.4 除非另有约定, 银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办理所有客户指示, 但客户确认并同意市场情况可能会使银行无法办理该等指示且客户接受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银行不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银行不可控制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设备不能运行或出现错误)引起的迟延办理、未办理或未全部办理该等指示向客户或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 3.5 对于不清楚或有冲突的客户指示, 银行可以(但无义务)进行询问以澄清该等指示, 且不对因此引起的迟延承担责任。银行有权酌情决定拒绝或接受该等指示。
- 3.6 客户不得向银行提交从事任何可能违反法律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的指示。银行有权拒绝任何该等指示。

4、风险提示

- 4.1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涉及通常银行存款并不常有的风险, 不宜取代储蓄或存款。除非销售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理财产品的费用和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 4.2 所有理财产品的投资均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与收益风险、市场风险、赎回/提前赎回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不可抗力事件风险、法律与政治风险、特殊事件调整风险、取消及提前终止风险、突发事件风险、再投资风险、境外产品风险及税务风险等。
- 4.3 客户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所列明的有关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披露或风险说明(尤其是特定产品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揭示书专页), 以充分、全面地了解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自行确定自己是否适合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谨慎作出决定:
- (1) 若特定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仍有投资风险, 只能保证获得销售文件明确承诺的收益;
- (2) 若特定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仍有投资风险, 只能保证理财资金本金, 不保证理财收益;
- (3) 若特定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客户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 4.4 市场风险
- (1) 理财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 甚至可能远低于初始投资金额。客户选择参与任何理财产品, 均有收益较低, 甚至收益为零的可能性。
- (2) 任何理财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境外产品、挂钩标的、信托计划在过去的走势并不能预示其未来的走势。
- (3) 理财产品的回报, 将取决于相关境外产品、挂钩标的、信托计划及有关价格或指数的变动, 而这些变动可能是下跌也可能是上涨。在决定投资特定理财产品前, 客户应确定自己已熟知相关境外产品、挂钩标的、信托计划及有关价格或指数,

并理解其变动对投资回报产生的影响。

4.5 并非所有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都适用赎回/提前赎回，具体应以特定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客户应查阅相关特定产品销售文件以确定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适用赎回/提前赎回。对于不适用赎回/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银行无法向客户提供赎回价格。对于某些（并非全部）适用赎回/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银行在月结单或其他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参考赎回价格仅为相关价格公布日前银行能取得的最新价格。客户如有需要也可以主动联系银行以查询最新的参考赎回价格。不管以何种方式提供，事先提供的参考赎回价格均仅供参考，最终赎回价格应以赎回交易完成时或完成后银行发出的确认文件为准。

5、 联名客户

- 5.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客户作为联名申请人联名投资银行的理财产品时，除非全体联名申请人已经以银行满意的内容和格式通知银行明确授权其中特定一人或是任何一人代表全体联名申请人行事，全体联名申请人应共同签署、确认所有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申请书及确认书 / 确认函），对银行作出的指示亦应由全体联名申请人共同作出，银行依该等指示行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联名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因获得全体联名申请人的共同签名或共同指示而产生的时间延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免除或解除该等客户中任何一位人士根据销售文件所欠的债务，或接受任何上述人士的债务重整协议或与任何上述人士达成其他安排，而不免除或解除其他人士的债务，亦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或影响银行对其他人士的权利及可采取的补救方法，任何人士不应因其中一人身故而得以免除或解除有关债务。
- 5.3 对于联名投资的客户，除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应为该等人士的合称。
- 5.4 根据法律、监管机构要求或银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反洗钱政策）或业务需要，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联名投资的要求。

6、 投资管理

- 6.1 客户理解并同意银行将对所有投资者购买同一理财产品的资金进行统一的投资管理，但不会将某个投资者购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与其他投资者购买同一理财产品的资金实施隔离式投资管理。客户理解并同意（1）其不会就购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部分向银行单独作出任何投资指示，银行有权不接受或不办理该等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将或不将相关资金用于投资某一境外产品、挂钩标的、信托计划的指示）；（2）银行无法就某一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部分单独提供任何流向和投资记录。
- 6.2 除非另有其他约定，在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支付日、到期结算日或提前终止结算日，银行可按约定兑换成货币或其他形式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客户。为上述支付之目的，

版本: 201508 V1

银行有权自行将相关金额按照银行确定的汇率兑换成客户投资款货币。就代客境外理财系列和信托投资理财系列而言，在银行实际收到境外产品发行方、信托产品发行方或其代理人支付的款项前，银行无义务向客户支付任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收益等）。

- 6.3 除非另有其他约定，所有应支付给客户的资金应划入客户为购买理财产品而划出资金的原结算账户。若该等账户因被取消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存放该等资金，客户应及时指定满足银行要求的替代账户用于存放该等资金，若客户没有及时指定相应的替代账户，银行有权自行将该等资金存入银行指定的任何账户临时存放（为避免疑惑，受限于第 6.4 条的约定，该等临时存放期间不产生利息）。
- 6.4 任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收益）在实际存入客户账户前不产生利息。
- 6.5 客户理解银行可以根据特定理财产品的需要，依据法律以及秉承审慎原则挑选和全权委任某个代理人、托管人、受托人、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执行或管理理财产品，或终止与上述管理人的委任安排并委任新的或替代的管理人。客户理解银行有充分的权利与管理人通过谈判就任何委任条款、委任终止、新的或替代委任作出一切安排，并可因运用和管理相关投资资金或其他资产之目的随时向管理人作出各种指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及信用风险）由客户承担。

7、理财产品购买

- 7.1 为避免疑惑，理财产品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认购、申购、买入、转换或其他具有购买理财产品性质的交易。
- 7.2 客户可在特定理财产品允许的购买时间内，向银行作出交易指示，申请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 7.3 客户应在其于银行处开立的相关账户内存入并维持足额并可随时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投资款”）。若客户随后对该等账户进行提款，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于该等投资款，则银行有权认定客户已就特定理财产品撤销了购买申请。
- 7.4 客户从银行处取得的任何特定产品销售文件或类似文件（无论是否签署）都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承诺。客户向银行提交其所签署的特定产品销售文件或类似文件构成客户就购买理财产品的申请。银行有权自行确定是否就任何理财产品接受客户的购买。就任何特定理财产品而言，银行有权在相关理财产品的起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时候确定是否接受客户账户内的任何投资款（或其任何部分）。
- 7.5 客户授权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将客户的投资款划出指定的客户账户。为进行上述划付之目的，银行有权自行将相关投资款按照银行合理确定的汇率兑换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资货币。相关投资款划出客户于银行处开立的账户后，银行将不对该等投资款计付利息。客户可自行查询其账户的相关信息，同时客户亦确认其将随时自行查询其账户的相关信息。

版本: 201508 V1

- 7.6 若银行不接受客户的购买，银行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向客户发出通知，并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7.7 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将客户的投资款划出指定账户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客户就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申请再次作出确认（不论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属哪类风险评级或其单笔购买金额的大小）。
- 7.8 本第7条上述条款关于理财产品的购买的内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于理财产品的赎回、提前赎回和其他类似行动。

8、收费及支出补偿

- 8.1 客户应按照销售文件的规定向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其他收费。
- 8.2 除非销售文件另有明确规定，若银行为管理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之目的且为客户的利益发生任何支出，客户应按照银行的要求作出全额补偿。客户理解银行可能在投资开始前为该等投资采取保值、管理或处理措施且会因此产生相应的费用。如客户未能按照所接受之交易条款开始投资或投资因客户之任何原因被取消，客户将承担银行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该等投资设置和解除任何保值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本条款的有效性独立于银行与客户为该等投资所达成的任何其他交易条款或协议。
- 8.3 在遵守适用法律及销售文件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银行保留不时向客户征收银行酌情决定且认为适当的服务费、管理费及/或其他费用的权利。银行会提前通知客户有关费用或收费的征收或变更（包括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该等新征收或变更的费用将在银行给客户的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 8.4 若银行因执行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而应于到期日前将理财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终止，客户应全额补偿银行因该等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金额由银行最终决定）。在前述情况下，银行有权从应向客户支付的有关资金中扣除按银行最终决定应予扣除之前述提前终止的损失和费用。

9、抵销和扣收

- 9.1 在客户完全清偿其对银行的所有到期 / 被宣布到期债务（“到期债务”）之前，客户同意银行有权不支付任何其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
- 9.2 若客户未能向银行支付到期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客户同意银行有权 (i) 直接从客户在银行开立和维持的账户中扣除与该等应付款项金额相等的款项；或 (ii) 提前赎回/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并将赎回款项用于抵销、清偿客户的该等未付款项。银行在完成上述行为后应及时通知客户。

版本: 201508 V1

- 9.3 银行可对客户行使抵销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i) 客户对银行的任何款项逾期并尚未偿还；(ii) 他人对客户资产进行任何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iii) 客户破产或客户提出或他人对客户提出破产申请；或(iv) 银行根据善意原则并有合理的证据确认客户无力偿还其到期的债务。本第 9.3 条的规定不对银行享有的其他权利及权力构成限制。
- 9.4 客户同意并确认，依照对银行或其关联机构、分支机构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境内或境外的法院或审理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银行可协助冻结、扣押客户在银行处维持的任何账户或投资的任何理财产品，或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院或审理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与该等机构达成的协议，直接从客户在银行处维持的任何账户中扣缴、划付该等机构所要求的金额，或提前赎回/赎回/终止、提取任何理财产品，并从所得款项中扣缴、划付该等机构所要求的金额。
- 9.5 银行就任何理财产品项下欠负客户的任何债务将由银行仅在中国境内对客户进行支付结算。

10、客户确认、责任限制及赔偿

- 10.1 客户确认并同意：
- (i) 银行提供的任何信息仅供参考。客户的投资决定是客户自己独立作出，而并非按银行提供的任何意见或建议（若有）作出，也没有依赖银行或银行雇员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客户愿意承担对应的全部风险和责任，银行不会对客户作出的投资决定承担任何责任。客户进一步承认其有机会、适宜就上述任何投资向独立的机构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获取独立的财务意见；
- (ii) 因境外产品、挂钩标的及信托计划等相关资料由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银行无义务独立审核该信息。因而，除非销售文件另有约定，且除非银行有欺诈、恶意或重大过失，银行对境外产品、挂钩标的及信托计划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全准确、详尽及及时等并不承担责任，并无须对客户根据该等资料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客户同意接受银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即：客户投资评估（适用于个人客户）/企业投资评估（适用于非个人客户））。若根据最近一次的客户投资评估/企业投资评估结果，客户不适合某项特定理财产品的，银行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该理财产品相关的服务。
- 10.3 客户同意并理解综合理财服务项下的任何理财产品没有也不将依据美国法律在美国注册、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发行销售。
- 10.4 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银行或其代理人没有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销售文件规定的义务，银行或其代理人无须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支付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5 若客户要求银行或其任何代理人为其利益提出任何法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客户应事先向银行或其该等代理人就该等法律程序所涉的所有费用及债务作出令银行及其代理人满意的补偿保证。
- 10.6 客户同意赔偿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因履行其在销售文件下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因客户违反其在销售文件下的约定、陈述、保证等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所有索偿、债务和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银行在收取客户欠付银行的款项时或在强制执行客户责任时引致的所有合理费用亦包含在上述赔偿范围内。
- 10.7 本理财基本条款并不意图排除或限制任何中国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银行有欺诈、恶意或重大过失时对客户的法定责任。

11、客户陈述与保证

- 11.1 客户向银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i) (a)客户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居民个人或年满 18 周岁并在中国境内工作、居住满一年的境外个人或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机构；及(b)客户不是美国人；
 - (ii) 客户向银行提供的用于评估客户是否适合购买特定理财产品的资料，以及客户在综合理财服务项下不时向银行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每一方面均属真实、准确、有效；
 - (iii) 客户以本人身份，而非以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进行任何理财产品投资；
 - (iv) 客户完全有权签订本理财基本条款及相关销售文件，并行使和履行销售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及责任，且不违反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的要求。若为非个人客户，则客户就签署和履行本理财基本条款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审批、授权等。并且，不论客户的主体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和分立，本理财基本条款对变化后的主体仍然有效；
 - (v) 若客户为国有企业客户或使用国有资产购买理财产品，则客户应确保其已经获得使用国有资产投资理财产品的所有必要审批和授权，且其购买理财产品不违反任何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要求或限制；
 - (vi) 就非个人客户而言，客户应根据银行的不时要求，提供交易授权书、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银行可以根据任何交易授权书的内容来处理和接受在客户的交易授权书中明确的签署人发出的指示。客户可以不时向银行提供交易授权书的修改或替代文本。银行有权自实际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的合理期间来处理

新的交易授权书，在此期间内银行继续根据原有的交易授权书行事；及

- (vii) 若为非个人客户，客户应监控和执行其内部控制，以确保向银行购买的任何理财产品均符合其投资政策及/或策略。

11.2 第 11.1 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应在客户委托银行进行任何综合理财服务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根据当时的事态情况保持真实、准确、有效。客户理解该等陈述与保证是银行接受客户投资理财产品的基础。银行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通过其他渠道对上述陈述与保证的内容进行核实。

12、客户资料及披露

12.1 **客户**应不时向银行提供资料和信息以使银行可以适当地管理**客户**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并及时向**客户**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若**客户**就委托银行开展综合理财服务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重大变更，应立即通知银行，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承担。若**客户**提供的身份资料或其他资料有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银行。**客户**若疏于进行前述通知，则银行有权取消相关交易或不予进行新的交易。

12.2 **客户**应在银行要求下，向银行提供银行不时要求的用作下列目的的任何身份资料或企业资料：

- (i) 办理**客户**开立任何账户及/或使用任何理财产品的申请；及
(ii) 操作账户。

12.3 客户同意，银行可以不时收集有关客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银行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并可将有关客户的数据和信息用于以下目的：评估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处理贷款、融资申请或其他银行服务；确保银行能够提供和维持正常银行服务，如关联公司向银行提供的信息存储或其他外包服务，第三方清收公司、印刷品承包商等；确保定期信用核查和后续贷后管理；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及追讨债务；确保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持续良好；设计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推广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传单、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进行推广；确定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与银行彼此间的债权债务状况；债务清收、追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人权利、担保权利等；按照对银行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对银行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基于银行财务管理的需要，为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资产的组合和转让，向银行权利义务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受让人、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及其代理人、顾问等进行披露，以评估有关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银行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由于是上市公司或者特许机构，为根据适用法律或交易所规则从会计、审计、财务、税收以及合规等方面整合信息和数据而进行披露；作为银行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向所使用的提供枢纽处理或外包处理的服务提供商披露；基于分散风险、评估风险的需要，向保险公司、专业顾问、审计机构进行披露；基于相关金融产品的内在设计，向评级机构、保险机构、信用保护机构进行披露；及为了与上述各项有关的

用途以及按照与客户及/或资料当事人的约定进行披露。

- 12.4 对于个人客户而言，银行、渣打集团以及其各个成员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和顾问可以向以下人士披露客户信息：
- (a) 渣打集团总部和任何地区的其他成员（“被许可方”）；
 - (b) 对被许可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服务提供商、独立承包商或者代理，例如债务追收公司、数据处理公司和代理商行；
 - (c) 客户和银行间银行服务协议下集团办公室义务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者受让人或替代人（或者他们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 (d) 被许可方的征信所、评级机构、业务伙伴、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向被许可方提供信用保护的第三方；
 - (e) 和客户已有或可能有业务往来以进行资信调查（包括以银行信用查询的方式）的任何金融机构；
 - (f) 对被许可方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或机构（包括违法行为调查机构），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 (g) 向商业机构或银行卡协会成员披露银行卡使用信息；
 - (h) 任何授权人士或担保人；
 - (i) 集团办公室认为必要的任何人，以便向客户提供产品相关服务。

此外，客户同意，接收集团办公室信息之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并转让信息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向客户提供产品相关服务；
- (b) 监控集团办公室遵守法律以及集团办公室和渣打集团政策的情况；或
- (c) 支持集团办公室和渣打集团的业务、财务和风险监控、规划和决策。

- 12.5 对于非个人客户而言，银行、渣打集团以及其各个成员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代理和顾问可以向以下人士披露客户信息：
- (a) 任何银行成员；
 - (b) 向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银行成员服务提供商、专业顾问、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
 - (c) 客户和银行间任何交易下银行成员权利或义务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次级参与者、受让人或替代人（或者代理人或专业顾问）；
 - (d) 任何评级机构或者直接或间接信用保护提供方；或
 - (e) 按照法律或机构的要求披露。

“关联方”是指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者该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包括上述机构的总部和分支机构。

“机关”是指对集团办公室、其总部或控股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或监管机构、法院、仲裁庭。

“银行成员”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分支机构）。

“控制”指某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是通过股本、表决权、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免除另一人管理机构大多数成员或者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另一人的事务和政

版本: 201508 V1

策, 该另一人视为由该人“控制”。如果某公司是另一公司的“控股公司”, 则该另一公司是该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由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 或者超过半数已发行股本被该公司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 或者该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子公司。

13、月结单、账单

- 13.1 除非销售文件中另行约定, 银行将向客户按月(理财产品存续期不足一个月的除外)寄送理财产品的纸质或电子月结单、账单。
- 13.2 就不同理财产品而言, 银行寄送月结单、账单的时间可能不同。
- 13.3 若客户未收到当月理财产品的月结单、账单, 客户应及时向银行询问月结单、账单事宜, 以便银行协助客户尽快获得月结单、账单。

14、确认书、确认函

- 14.1 银行可就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买入、卖出、转换、提前赎回、赎回、提前终止、修改、调整、取消、到期、收益支付等事宜向客户发送书面确认(称为“确认书 / 确认函”)。
- 14.2 就理财产品而言, 银行将根据其自行决定, 在理财产品的任何数据、收益或数额确定后, 立即向客户发出经确定的数据、收益或数额的确认函。但未能发出或迟延发送该等确认函并不影响上述任何确定的效力。

15、通讯 / 通知

- 15.1 客户向银行作出的通讯或通知均不可撤销, 而且在银行于其指定地址及 / 或以指定方式实际收到时生效。
- 15.2 银行发给客户的任何通讯、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文件、月结单 / 账单等文件)可以按客户就相关理财产品或是综合理财服务留存银行的记录内的最新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通过邮递(预付邮资)、传真、电子邮件、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信息公布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为避免疑惑, 银行采取前述任意一种方式向客户发出即可。
- 15.3 银行按照第 15.2 条规定发送给客户的所有通讯、通知及文件,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送达客户:
 - (i) 若当面递交或通过快递递交, 在递交之日;
 - (ii) 以邮件寄送的, 若发给中国境内的地址, 于投邮后 4 日, 或若发给其他地方的地址, 于投邮后 7 日;

- (iii) 以传真发送的, 于银行系统显示发出之时;
- (iv)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 于银行系统显示发出之时;
- (v) 银行通过营业网点信息公告栏或官方网站发布信息方式发送的, 于银行发布信息之日; 及
- (vi) 银行不时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方式。

客户应仔细阅读通讯、通知或文件的内容并谨慎核查。受限于销售文件的其他约定, 如客户认为通讯、通知或文件的内容有任何问题, 应于该通讯、通知或文件落款日期后的十四日内或该通讯、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如有规定期限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或在前述期限内致电银行后再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如银行在上述时限过后仍没有接到客户的任何通知, 则视为客户同意通讯、通知或文件的内容, 并接受该通讯、通知或文件在各方面均准确。银行的账簿及记录, 除有明显错误或被银行更正外, 在所有情况下均具有终局的证明效力。

15.4 客户理解并同意, 银行可通过本第 15 条约定的方式或任何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方式, 就客户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向客户做必要的信息披露, 客户应确保其向银行提供或留存的所有联络方式均持续有效(如发生变更,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并可用于正常接收银行向其发送的通讯、通知、文件及信息披露。客户并应随时关注银行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的信息发布, 及时获取有关理财产品信息。客户同意并确认, 银行通过其营业网点信息公告栏或官方网站发布理财产品相关资料、数据、图表、信息, 可视为银行已经就相关理财产品完成向客户的该等信息披露。

15.5 对于联名投资的客户, 受限于银行的系统和实际操作的不便, 客户同意银行可以仅向联名投资的客户中的任一人送达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以及因销售文件而引致的法律程序文件, 即视为向全体联名投资的客户进行了送达。收到该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以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任意客户应当立即向其他联名投资的客户进行转达。

16、转让

16.1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承诺不得转让、转移、抵押、质押其在销售文件(除非相关销售文件另有明确规定)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任何理财产品及其项下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及其项下的权益设置其他第三人权益, 但经银行同意的除外。

16.2 客户在此确认银行无须获得客户同意, 可将其在销售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更新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并将此事宜通知客户。

17、终止

版本: 201508 V1

17. 1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所有综合理财服务均以非承诺性的方式提供，银行可以于任何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当客户违约时）不时地修改、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本理财基本条款、其他销售文件及其项下之综合理财服务而无须提前通知客户，且可以要求客户立即偿还该等被终止服务项下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额（如有）。
17. 2 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或销售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得在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提前要求终止该理财产品，银行亦没有义务处理该等提前终止的指示或将相关资金归还客户。
17. 3 若相关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允许客户在理财产品约定到期日之前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除应遵循有关该等提前终止所适用的其他规定外，客户谨此确认，因该等提前终止而导致的任何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若需要），仅在相关销售文件允许进行该等交易的日期进行。
17. 4 若相关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允许客户在理财产品约定到期日之前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除应遵循有关该等提前终止所适用的其他规定外，客户谨此确认，银行付还客户的资金将根据银行届时确定的赎回价格计算，该等赎回价格可能低于客户的投资本金。此外，银行付还客户的资金还将进一步扣减因客户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损害赔偿，该等扣减金额将由银行自行确定，但银行应善意地确定该等金额。
17. 5 除非销售文件中另行约定，客户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或进行清算、破产管理的情况，所有已签署的销售文件将持续有效。银行及/或代理人在接到有关客户身故或丧失行为能力，或进行清算、破产管理的书面通知前所作出的一切行动对客户仍然有效，并对客户及其继承人或其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7. 6 本理财基本条款终止后，银行就本理财基本条款项下服务立即不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自任何综合理财服务暂停或终止时起，客户欠付银行的款项（或银行依其独立判断可能指定的该等部分）应立即成为到期应付，银行的全部其他权利和救济应立即成为可执行，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银行应立即有权执行该等任何及全部权利和救济。

18、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

18. 1 除非相关销售文件另有明确规定，所有销售文件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8. 2 因综合理财服务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由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前述“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指客户实际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本条款并不排除和限制客户与银行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如选择其他管辖法院，客户与银行须通过签订补充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19、其他条款

19. 1 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银行可随时就其认为可能适合客户的投资机会或理财产品，通过银行认为合适的渠道通知或联系客户，并提供相关资料，但银行没有义务如此提供。

-
- 19. 2 客户自行承担相关的税费。银行根据相关法律等履行相应代扣代缴事宜。
 - 19. 3 销售文件下的所有条款均相互独立，任何一个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的效力。
 - 19. 4 银行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理财基本条款、特定产品销售文件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补救方法，并不构成银行放弃该项权利或补救方法，或妨碍银行继续行使或采取该项权利或补救方法或另一项权利或补救方法。
 - 19. 5 本理财基本条款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如适用）书写。中、英文文本之文义如有歧异，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文本为准。